

光點華山電影館 學生畢展申請要點說明 / 表格

主旨

光點華山電影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影像相關科系學生創作風氣，培育電影人才，以提昇影像作品水準，特訂定「光點華山電影館 學生畢展申請要點」。

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影像相關科系學生

申請項目：包括電影放映、攝影展覽、綜合活動等項。

申請方式：

由申請學生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申請資料，填寫申請表並繳交作品備審。

1. 個人作品展：提供展出作品之 dvd 或照片及企劃書。
2. 團體展（聯展）：提供每人展出作品 dvd 或照片及企劃書。
3. 攝影展覽：應提交三分之二以上展出作品及企劃書。
4. 繳交之作品，均應註明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素材或尺寸等基本資料。
5. 繳交有關資料，概由本館存檔。
6. 申請學生畢展案件，由本館負責審查，經通過後將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，並由本館安排協調展出日期。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7. 展期以一週為原則，應依排定之檔期如期展出。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安排之展期前兩個月通知本館。未依上述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8. 確定租用場地，承辦人員將會提供相關場地報價單，請填妥資料後，回傳確認。
9. 依約匯款預付訂金，並將匯款單據傳真至（02）2394-0650，方才完成預定程序。
10. 活動前三日需與本館承辦人員確認場地布置、器材使用相關細節。

申請者應填具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學生畢展企劃書
3. 繳審計劃展出作品明細表

以上資料應詳實填寫，資料不詳者，恕不受理。（請盡量詳填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）

畢展期間遵守事宜：

1. 作品部份：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，保險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展出期間請自行負責作品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3. 文宣部份：配合學生畢展之所有文宣資料，惟內容提及本館，則須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進行作業。
4. 場地維護：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場地，並維護場地之完整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館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
5. 學生畢展場地佈置：場地佈置所需人力、材料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佈置應於展出前與本館協調日期完成，並於學生畢展結束協調日期取回作品，恢復場地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申請者通過審查後，所有作品均應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：團體展不得加人未經送審之作者作品。
7. 展出期間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本館可停止其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。
8.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，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協調辦理。
9. 學生畢展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學生畢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狀。
10. 學生畢展場地應清除大型垃圾如花籃，並禁止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11. 學生畢展場地如遇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學生畢展檔期。
12. 其餘相關項目請參考本館場地租借辦法。

凡欲申請學生畢展者，可親自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簡章及申請表，作品請寄至「北市八德路一段一號 華山藝文特區 中六電影館收」(或電洽: (02)2394-0622 email : service@spot.org.tw)

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：光點華山電影館學生畢展作業申請表

附件二：光點華山電影館申請學生畢展送審作品明細

